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10128号】

建设单位：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飞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5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防盗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7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8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49%
实际总概算	29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12.07%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6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70号）（2022年06月29日）； 17、《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1012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内)，企业投资 286 万元，租赁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000m²，购置折边机、激光切割机、液压机、冲床、开平机、热压机、喷涂流水线、锯角机、开槽机、多功能组合冲等生产设备，使用冷轧板、塑粉、水性漆、六合一等原辅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202-330723-04-01-462423）。

2022年06月，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年06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70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04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723MA2M5EWMXJ001X。

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产品规模	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1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2022年06月29日	年产 3 万樘防盗门	金环建武备2022070号	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于2022年08月开工，并于2022年09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3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日工作时间8h，全年工作日300d，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10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内)，租赁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空置厂房。项目四址：东侧紧邻武义百源厨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山，西侧为空地（工业用地），北侧为新天地门业、武义汇会金属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

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3000m²，共一层，主要分设有门面金工车间、门架金工车间、周转区、六合一处理、锅炉、污水处理设施、喷漆线、喷塑线、油漆 仓库、危废暂存库、仓

库、包装区、装卸区等。

环境敏感目标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OSDC	2	2	0	-
2	液压机	YKJ4000-	1	1	0	-
3	冲床	JB23-2	6	6	0	-
4	开平机	MCGS	1	1	0	-
5	折弯机	/	7	7	0	-
6	热压机	/	2	2	0	-
7	焊机	/	8	8	0	-
8	喷塑流水线	/	1	1	0	2组喷台（一组为2台，喷涂正反两面，尺寸均3*2.5*3m，每次仅使用一组，更换颜色时使用另外一组，喷枪共4把，人工喷涂），烘道天然气加热，长度为40m
9	喷漆流水线	/	1	1	0	油漆仓库20m ² ，2组喷台（一组为2台，喷涂正反两面，尺寸均为3*2.5*3m，每次仅使用一组，更换油漆种类时使用另外一组，喷枪共4把，人工喷涂），烘道天然气加热，长度为40m
10	空压机	/	2	2	0	/
11	锅炉	0.7KW	2	2	0	电加热，用于热压
12	锯角机	/	1	1	0	/
13	开槽机	/	1	1	0	/
14	多功能组合冲	/	2	2	0	/
15	六合一处理槽	/	3	3	0	尺寸均为3*1.8*2.5
16	折边机	/	1	1	0	/
17	热转印纸烤纸烘道	/	1	1	0	天然气加热，36m
18	打磨机	/	1	1	0	用于打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板	t/a	1800	1530	外购
2	外购配件（玻璃、把手等）	万套/a	3	2.2	外购
3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t/a	5	4.3	外购、25kg/桶
4	塑粉	t/a	20	17.2	20kg/箱

5	水性漆	t/a	6	5.2	25kg/桶，无需调配
6	砂轮片	t/a	2	1.7	外购，用于打磨
7	密封胶	t/a	2	1.65	25kg/桶，塑料桶
8	聚氨酯胶	t/a	3	2.5	胶合，25kg/桶
9	百洁布	t/a	0.05	0.04	外购，用于拉丝
10	蜂窝纸	t/a	1	0.8	用于胶合
11	焊丝	t/a	3	2.5	用于焊接
12	转印纸	t/a	0.5	0.4	用于转印
13	包装材料	t/a	2	0.8	外购
14	润滑油	t/a	2	0.75	外购，170kg/桶
15	水	t/a	1465	1245	/
16	电	万度/a	30	25	/
17	天然气	万 m ³ /a	6	5.2	管道天然气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防盗门	3万樘/年	3万樘/年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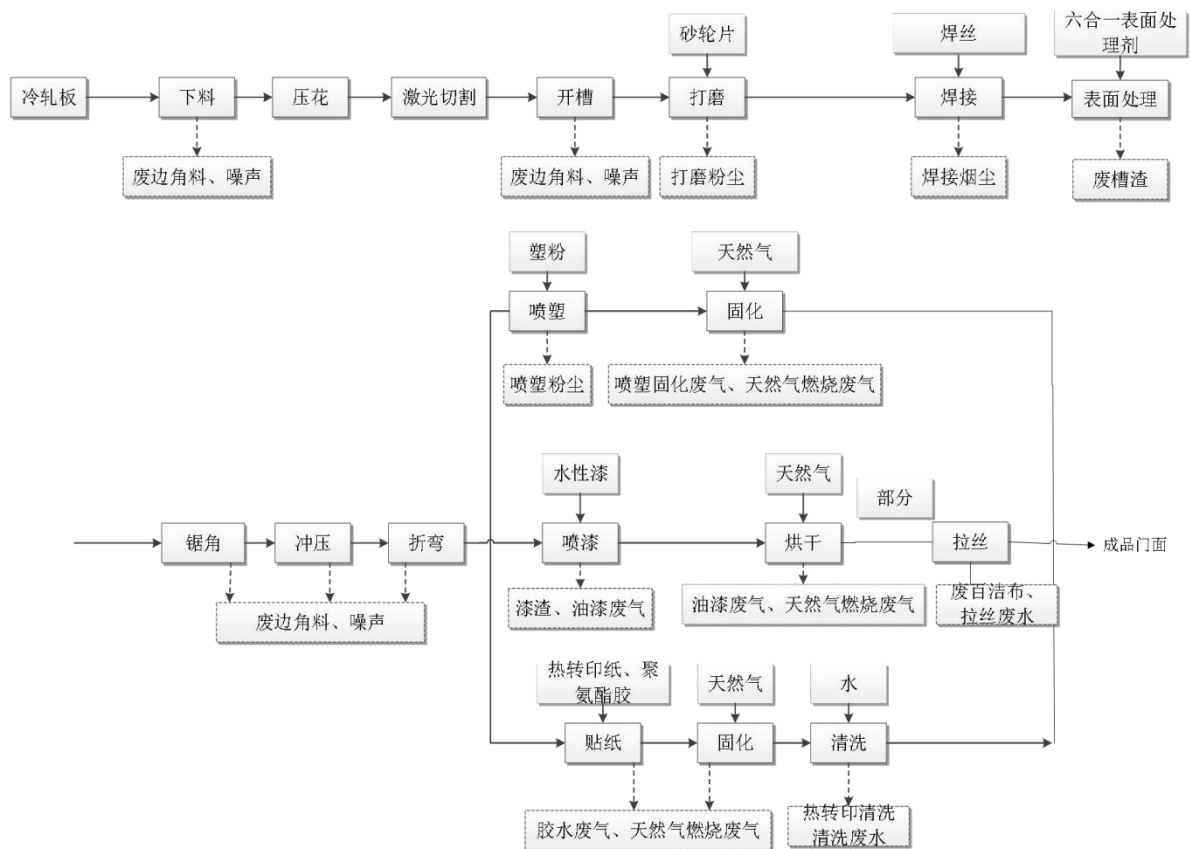


图1 防盗门门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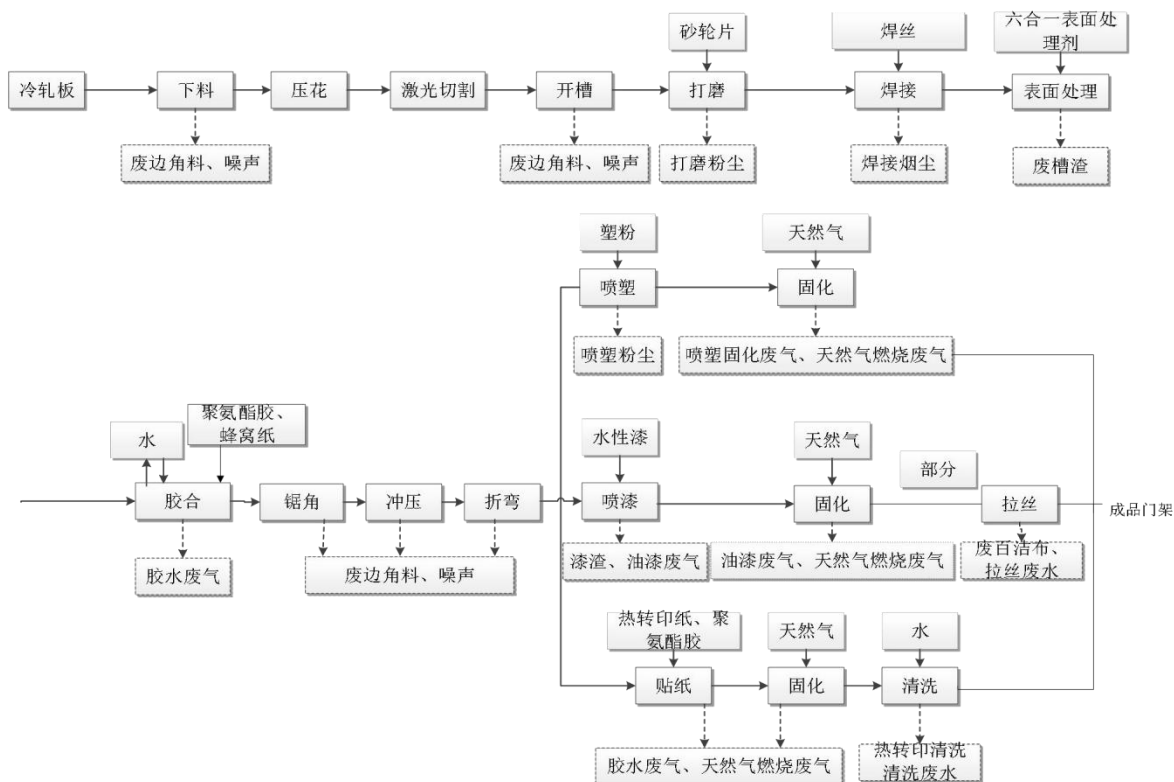


图2 防盗门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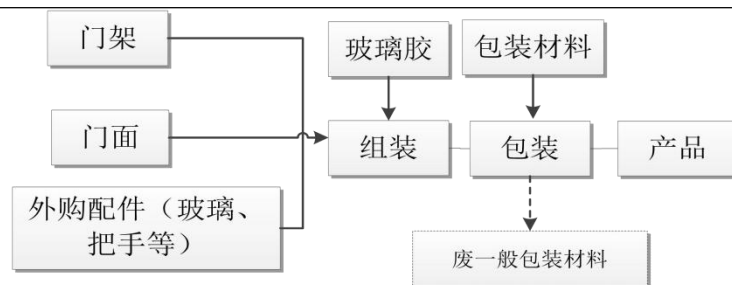


图3 防盗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防盗门的生产主要包括防盗门框和门面的生产，以及与五金配件的组装。冷轧板通过下料切割、冲压成型、折弯焊接等机加工过程，再通过表面处理、胶合（门架无胶合工序）形成半成品；约50%的半成品进行喷塑和固化处理，40%的半成品转印，约10%的半成品进行喷漆处理（水性漆），处理完毕后组装、包装即为成品。本项目塑粉固化、油漆烘干工艺在2条不同烘道中进行。

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新型环保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操作中只需在池内按标准参数添加表面处理剂，无需清洗和排放。经过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表面处理液不需更换，只需定期添加即可。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处理残渣，需定期进行清理。项目采用常温型表面处理，处理时间为5~15分钟，保护膜为中等厚度。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六合一处理剂处理工艺能做到无清洗且无废水产生。

胶合：胶合工序就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防盗门专用）用胶水粘结在一起，人工将胶水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黏贴，胶合后通过热压机高温固化，胶合采用聚氨酯胶，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塑及固化：本项目设有2组喷台，每组喷台2个喷台（喷涂正反两面，尺寸均3*2.5*3m，每次仅使用一组，更换颜色时使用另外一组，喷枪共4把，人工用喷涂），喷塑台位于喷塑房内，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烘道进行固化，烘干所需的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烘干温度为160-200℃，本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提供，燃烧后直接加热空气，形成热空气来对喷塑产品进行固化。

转印、烘纸和洗纸：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和图案通过加热和加压（升华）转移到防盗门上。首先将转印纸贴在防盗门和门框表面，然后通过天然气加热将花纹和图案转移到防盗门上，热转印工序使用的天然气较少，与涂装烘干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排放。然后人工将部分转印纸从工件表面撕下来，由于表面仍有少量的不易被撕下来的转印纸需要通过人工擦洗的方式将其去除。

喷漆、烘干：根据客户需求和企业统计，3000樘防盗门表面需要喷漆。喷漆工艺均为一喷一烘，共喷三层漆，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是水性漆，设有4个喷台（其中每个喷台设置一个漆雾净化循环水池，共4个漆雾净化循环水池），喷涂正反两面，尺寸均为3*2.5*3m。具体喷漆流程如下：操作者将工件依次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进行手工喷涂，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水面，漆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烘烤温度为160-200℃，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树脂在高温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烘干后部分半成品用百洁布进行人工拉丝。拉丝通过研磨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手段。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	环评中四个喷塑喷台合并成一个排气筒，实际企业四个喷塑喷台分别设置一根排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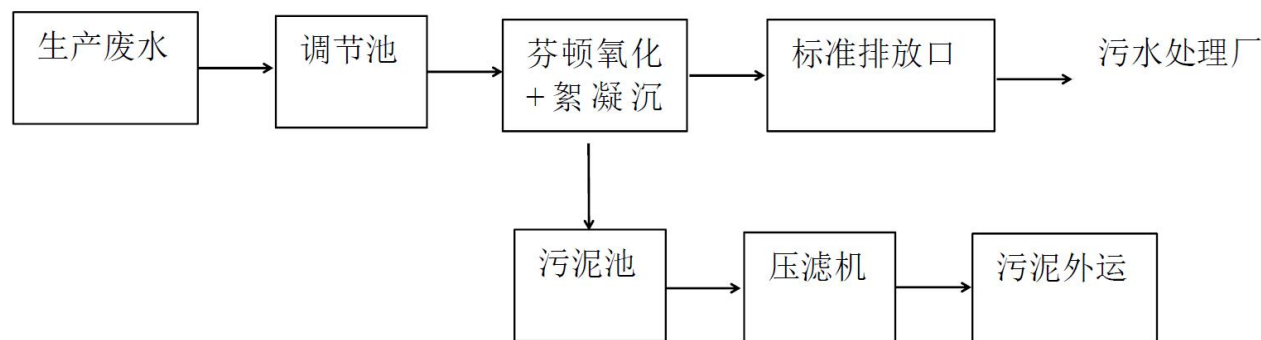
	以上的	筒，故新增3个喷塑粉尘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变化符合环评要求，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等跟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拉丝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转印纸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拉丝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转印纸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四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并入喷漆烘干废气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热转印烘道、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生产时企业要求关闭车间的门窗，对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在平面布局时尽量远离边界，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一般包装材料、漆渣、危险废包装桶、活性炭、槽渣、废润滑油、废百洁布、污泥、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活性炭、槽渣、废润滑油、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百洁布、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1.2	1.2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1.1	1.0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1.851	1.851		HW49/900-039-49		
槽渣	0.8	0.8		HW17/336-064-17		
废润滑油	1.0	0.85		HW08/900-214-08		
废过滤棉	0.3	0.25		HW49/900-041-49		
污泥	4.738	4.65		HW12/900-252-12		
废百洁布	0.1	0.1	一般固废	331-001-01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18	17.2		331-001-10		
废转印纸	0.5	0.45		331-001-04		
废一般包装材料	0.5	0.45		331-001-07		
生活垃圾	4.5	4.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的强制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四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增加三个排气筒，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槽渣		
		废润滑油		
		废过滤棉		
		污泥		
	一般固废	废百洁布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废转印纸		
		废一般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生产车间按要求已做好地面硬化。已做好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几乎无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已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修；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第九章的要求，在运输、储存和使用中避免暴晒，气瓶必须存放在阴凉、干燥区直立固定放置。气瓶储存区严禁明火、远离热源的房间。搬运气瓶要轻拿轻放，防止不慎摔断瓶嘴发生事故。钢瓶必须具有两个橡胶防震圈。使用中的气瓶要直立固定放置； (4)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4%，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滤芯+布袋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管道、集气罩等	20	21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依托）	5	6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2
固废处置	定点收集、委托处置	4	4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设施等	0	2
合 计		30	3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7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6月29日提交的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详见表5-1。								
		表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20	≤20
		项目喷塑、固化、喷漆、烘干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焊接、打磨、胶合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废气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所有		80				
		表 5-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								

放限值。具体见表5-5;

表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2019年10月30日）：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按“环大气[2019]56号”及“浙环函[2019]315号”等文件从严执行，具体见表5-6；

表5-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5-7；

表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噪声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1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Q27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Q2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Q27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3	1.26~2.59	≤10	合格	2	-3.13	±4.69	受控
总磷	3	0.00~1.47	≤5	合格	2	-3.85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26~1.2	≤10	合格	4	-0.55~0.55	±4.4	受控
-------	---	----------	-----	----	---	------------	------	----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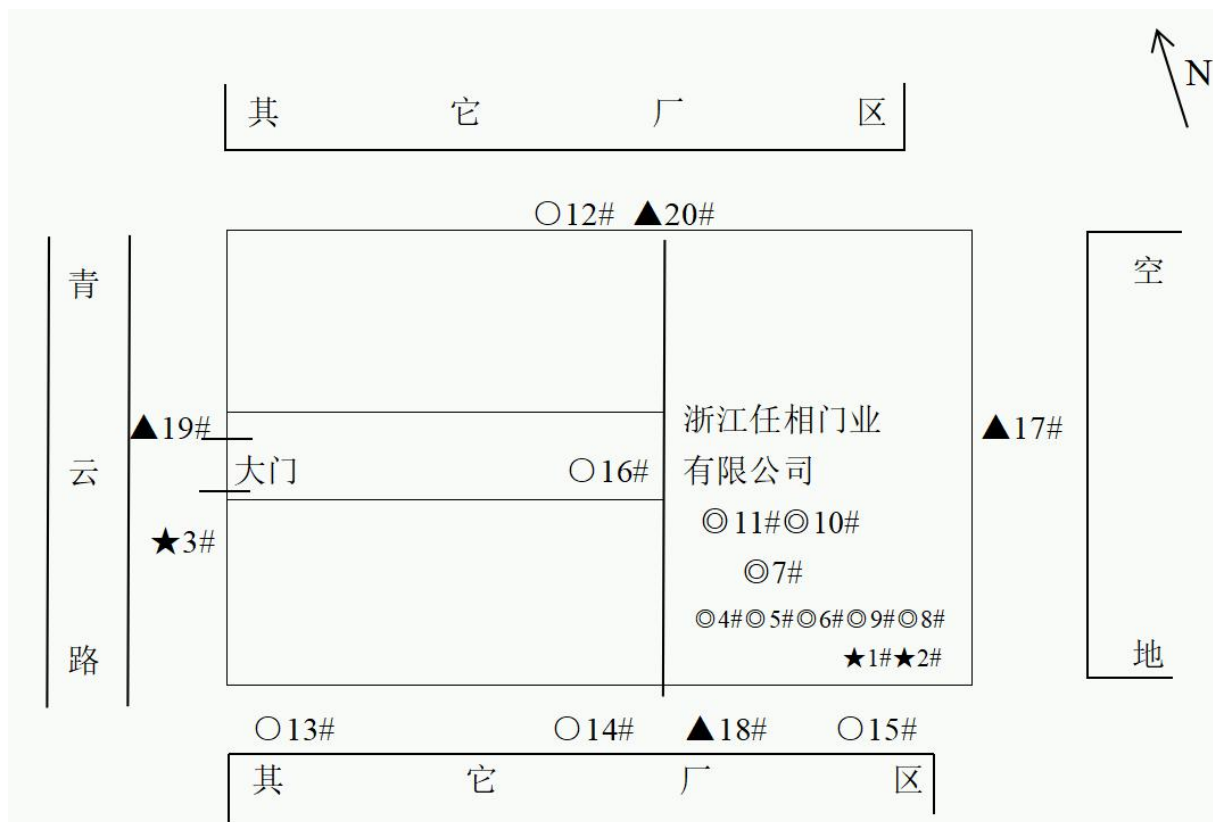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1、2、3、4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7.57%、90.9%，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0月13日	北	1.2	16	101.5	晴
	北	1.3	19	101.4	晴
	北	1.2	23	101.3	晴
	北	1.2	24	101.3	晴
2022年10月14日	北	1.3	15	101.6	晴
	北	1.4	17	101.3	晴
	北	1.2	20	101.2	晴
	北	1.3	21	101.0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体	
日实际生产量	87樘防盗门	85樘防盗门
生产负荷	87%	8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10.13	2022.10.14
1	激光切割机	OSDC	2	2	2
2	液压机	YKJ4000-2000	1	1	1
3	冲床	JB23-2	6	6	6
4	开平机	MCGS	1	1	1
5	折弯机	/	7	7	7
6	热压机	/	2	2	2
7	焊机	/	8	8	8
8	喷塑流水线	/	1	1	1
9	喷漆流水线	/	1	1	1
10	空压机	/	2	2	2

11	锅炉	0.7KW	2	2	2
12	锯角机	/	1	1	1
13	开槽机	/	1	1	1
14	多功能组合冲	/	2	2	2
15	六合一处理槽	/	3	3	3
16	折边机	/	1	1	1
17	热转印纸烤纸烘道	/	1	1	1
18	打磨机	/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10.13	10水128-01-01	少、无色	18.5	6.0	669	36.6	17.0	48	6.06	3.88
		10水128-01-02		19.2	6.3	739	39.2	14.7	54	6.07	4.62
		10水128-01-03		19.8	6.1	704	32.3	16.1	46	6.07	3.25
		10水128-01-04		20.1	6.4	718	34.0	13.6	50	6.07	3.01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水128-02-01		18.5	6.8	168	9.12	4.35	16	2.42	0.56
		10水128-02-02		19.3	7.0	196	9.51	4.00	22	2.23	0.67
		10水128-02-03		19.9	6.7	238	8.77	3.84	19	2.27	0.51
		10水128-02-04		20.2	7.0	212	8.51	4.56	24	2.28	0.55
均值				18.5~20.2	6.7~7.0	203	8.98	4.19	20	2.30	0.57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10.14	10水128-01-05	少、无色	18.5	5.8	680	36.1	14.9	46	5.95	3.94
		10水128-01-06		19.3	5.9	757	37.2	16.5	57	5.94	3.70
		10水128-01-07		20.2	6.3	741	40.6	14.3	50	5.94	4.28
		10水128-01-08		20.7	6.2	669	35.2	15.7	54	5.94	3.83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水128-02-05		18.6	6.6	155	9.22	4.02	19	2.22	0.65
		10水128-02-06		19.4	6.7	198	10.1	3.50	15	2.06	0.53
		10水128-02-07		20.3	7.0	221	8.68	4.48	16	2.04	0.70
		10水128-02-08		20.7	6.8	220	8.03	3.78	14	1.89	0.54
均值				18.6~20.7	6.6~7.0	198	9.01	3.94	16	2.05	0.60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20	
续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 口	2022.10.13	10水128-03-01	少、无色	18.7	7.2	352	16.5	7.30	26	2.17	1.26	1.76
		10水128-03-02		19.3	7.4	323	14.9	6.75	25	2.18	0.98	1.68
		10水128-03-03		20.0	7.7	332	16.4	6.35	26	2.09	1.03	1.54
		10水128-03-04		20.3	7.4	310	18.7	5.70	31	2.02	1.20	2.00
均值				18.7~20.3	7.2~7.7	330	16.6	6.53	27	2.12	1.12	1.74
废水总排 口	2022.10.14	10水128-03-05	少、无色	19.0	7.2	366	15.5	5.20	29	1.95	1.60	1.66
		10水128-03-06		19.8	7.0	333	19.1	6.95	30	1.84	1.51	1.38
		10水128-03-07		20.6	7.8	288	15.9	6.65	32	1.81	1.57	1.95
		10水128-03-08		20.9	7.7	392	16.7	6.20	28	1.80	1.53	1.63
均值				19.0~20.9	7.0~7.8	345	16.8	6.25	30	1.85	1.55	1.66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92mg/L、32mg/L、1.60mg/L、2.18mg/L、2.0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1mg/L、7.3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表7-6。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 排气筒1号 出口	15	2022.10.13	10气128-04-01	3.3	1.57×10 ⁻²	4.76×10 ³
			10气128-04-02	4.1	1.97×10 ⁻²	4.80×10 ³
			10气128-04-03	3.4	1.58×10 ⁻²	4.63×10 ³
			均值	3.6	1.71×10 ⁻²	/
		2022.10.14	10气128-04-04	4.3	1.99×10 ⁻²	4.62×10 ³
			10气128-04-05	5.3	2.42×10 ⁻²	4.56×10 ³
			10气128-04-06	4.2	1.92×10 ⁻²	4.58×10 ³
			均值	4.6	2.11×10 ⁻²	/
喷塑粉尘 排气筒2号 出口	15	2022.10.13	10气128-05-01	11.1	5.02×10 ⁻²	4.52×10 ³
			10气128-05-02	12.4	5.63×10 ⁻²	4.54×10 ³
			10气128-05-03	14.0	6.27×10 ⁻²	4.48×10 ³
			均值	12.5	5.64×10 ⁻²	/
		2022.10.14	10气128-05-04	13.5	6.17×10 ⁻²	4.57×10 ³
			10气128-05-05	12.1	5.48×10 ⁻²	4.53×10 ³
			10气128-05-06	13.4	6.18×10 ⁻²	4.62×10 ³
			均值	13.0	5.89×10 ⁻²	/
喷塑粉尘 排气筒3号 出口	15	2022.10.13	10气128-06-01	12.4	5.63×10 ⁻²	4.54×10 ³
			10气128-06-02	10.6	4.79×10 ⁻²	4.52×10 ³
			10气128-06-03	13.6	6.18×10 ⁻²	4.54×10 ³
			均值	12.2	5.53×10 ⁻²	/
		2022.10.14	10气128-06-04	13.8	6.03×10 ⁻²	4.37×10 ³
			10气128-06-05	14.4	6.23×10 ⁻²	4.33×10 ³
			10气128-06-06	11.2	4.92×10 ⁻²	4.39×10 ³
			均值	13.1	5.73×10 ⁻²	/
喷塑粉尘 排气筒4号 出口	15	2022.10.13	10气128-07-01	16.3	7.23×10 ⁻²	4.44×10 ³
			10气128-07-02	13.8	6.18×10 ⁻²	4.48×10 ³
			10气128-07-03	15.2	6.84×10 ⁻²	4.50×10 ³
			10气128-07-04	15.1	6.75×10 ⁻²	/
		2022.10.14	10气128-07-05	14.6	6.63×10 ⁻²	4.54×10 ³
			10气128-07-06	12.6	5.75×10 ⁻²	4.56×10 ³
			10气128-07-07	13.2	5.91×10 ⁻²	4.48×10 ³
			10气128-07-08	13.5	6.10×10 ⁻²	/

标准				≤30	/	/
续表：						
采样点位	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2.10.13	10气128-08-01	133	5.15	3.88×10 ⁴
			10气128-08-02	113	4.30	3.80×10 ⁴
			10气128-08-03	105	3.93	3.74×10 ⁴
			均值	117	4.46	/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0气128-09-01	12.0	0.459	3.82×10 ⁴
			10气128-09-02	14.9	0.555	3.73×10 ⁴
			10气128-09-03	14.2	0.551	3.88×10 ⁴
			均值	13.7	0.522	/
处理效率（%）				88.3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2.10.14	10气128-08-04	109	4.02	3.69×10 ⁴
			10气128-08-05	120	4.37	3.64×10 ⁴
			10气128-08-06	101	3.71	3.67×10 ⁴
			均值	110	4.03	/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0气128-09-04	14.3	0.535	3.74×10 ⁴
			10气128-09-05	14.6	0.536	3.67×10 ⁴
			10气128-09-06	12.6	0.468	3.71×10 ⁴
			均值	13.8	0.513	/
处理效率（%）				87.3		
标准				≤80	/	/

续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2022.10.13	10气128-09-01	724	3.82×10 ⁴
			10气128-09-02	550	3.73×10 ⁴
			10气128-09-03	550	3.88×10 ⁴
			最大值	724	/
		2022.10.14	10气128-09-04	550	3.74×10 ⁴
			10气128-09-05	550	3.67×10 ⁴
			10气128-09-06	724	3.71×10 ⁴
			最大值	724	/
烘干、固 化、燃气废 气排气筒出 口	15	2022.10.13	10气128-11-01	550	3.24×10 ³
			10气128-11-02	417	3.33×10 ³
			10气128-11-03	550	3.36×10 ³
			最大值	550	/
		2022.10.14	10气128-11-04	724	3.34×10 ³
			10气128-11-05	550	3.39×10 ³
			10气128-11-06	417	3.22×10 ³
			最大值	724	/

标准				≤800		/
续表：						
采样点位	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固化、燃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10.13	10气128-10-01	148	0.439	2.96×10³
			10气128-10-02	188	0.551	2.93×10³
			10气128-10-03	181	0.519	2.86×10³
			均值	172	0.503	/
烘干、固化、燃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气128-11-01	22.9	7.43×10 ⁻²	3.24×10³
			10气128-11-02	21.1	7.03×10 ⁻²	3.33×10³
			10气128-11-03	20.9	7.02×10 ⁻²	3.36×10³
			均值	21.6	7.16×10 ⁻²	/
处理效率（%）				85.8		
烘干、固化、燃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10.14	10气128-10-04	172	0.500	2.91×10³
			10气128-10-05	160	0.452	2.82×10³
			10气128-10-06	198	0.594	3.00×10³
			均值	177	0.515	/
烘干、固化、燃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气128-11-04	21.4	7.14×10 ⁻²	3.34×10³
			10气128-11-05	17.9	6.07×10 ⁻²	3.39×10³
			10气128-11-06	17.8	5.73×10 ⁻²	3.22×10³
			均值	19.0	6.31×10 ⁻²	/
处理效率（%）				87.7		
标准				≤80	/	/

续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干、固 化、燃气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2.10.13	10气128-11-01	2.4	<3	17	16.8	<3	118	7.78×10 ⁻³	<4.86×10 ⁻³	5.51×10 ⁻²	3.24×10 ³
			10气128-11-02	2.6	<3	15	17.5	<3	100	8.66×10 ⁻³	<5.00×10 ⁻³	4.99×10 ⁻²	3.33×10 ³
			10气128-11-03	2.5	<3	15	16.2	<3	97	8.40×10 ⁻³	<5.04×10 ⁻³	5.04×10 ⁻²	3.36×10 ³
			均值	2.5	<3	16	16.8	<3	105	8.28×10 ⁻³	<4.97×10 ⁻³	5.18×10 ⁻²	/
		2022.10.14	10气128-11-04	2.6	<3	14	17.5	<3	94	8.67×10 ⁻³	<5.00×10 ⁻³	4.67×10 ⁻²	3.34×10 ³
			10气128-11-05	2.2	<3	16	14.3	<3	103	7.461×10 ⁻³	<5.09×10 ⁻³	5.43×10 ⁻²	3.39×10 ³
			10气128-11-06	2.1	<3	14	13.1	<3	87	6.76×10 ⁻³	<4.83×10 ⁻³	4.51×10 ⁻²	3.22×10 ³
			均值	2.3	<3	15	15.0	<3	95	7.63×10 ⁻³	<4.97×10 ⁻³	4.87×10 ⁻²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3mg/m³、14.0mg/m³、14.4mg/m³、16.3mg/m³；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最

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2.9\text{mg}/\text{m}^3$ 、 $17.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724，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text{mg}/\text{m}^3$ 、724，喷塑粉尘排气筒颗粒物，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表7-7；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0 气 128-12-01	2022.10.13	0.033	1.25	<10
	10 气 128-12-02		0.052	1.23	<10
	10 气 128-12-03		0.068	1.50	<10
	10 气 128-12-04		0.038	1.35	<10
监控点 1	10 气 128-13-01		0.125	2.15	15
	10 气 128-13-02		0.150	2.07	17
	10 气 128-13-03		0.152	2.19	12
	10 气 128-13-04		0.127	2.03	16
监控点 2	10 气 128-14-01		0.163	2.08	16
	10 气 128-14-02		0.115	2.01	14
	10 气 128-14-03		0.182	1.85	18
	10 气 128-14-04		0.102	2.29	18
监控点 3	10气128-15-01		0.165	1.99	13
	10气128-15-02		0.132	2.00	14
	10气128-15-03		0.148	2.05	11
	10气128-15-04		0.152	2.33	16
参照点	10 气 128-12-05	2022.10.14	0.055	1.38	<10
	10 气 128-12-06		0.067	1.46	<10
	10 气 128-12-07		0.065	1.35	<10
	10 气 128-12-08		0.048	1.35	<10
监控点 1	10 气 128-13-05		0.115	1.96	14
	10 气 128-13-06		0.130	2.35	17
	10 气 128-13-07		0.140	2.09	18
	10 气 128-13-08		0.152	2.10	17
监控点 2	10 气 128-14-05		0.148	1.88	15
	10 气 128-14-06		0.155	2.23	14
	10 气 128-14-07		0.145	2.17	18
	10 气 128-14-08		0.178	2.16	17
监控点 3	10气128-15-05		0.157	2.09	15
	10气128-15-06		0.153	2.36	16
	10气128-15-07		0.138	2.10	12
	10气128-15-08		0.163	2.07	16

标准		≤1.0	≤4.0	≤20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10气128-16-01	2022.10.13	2.69	
	10气128-16-02		2.84	
	10气128-16-03		3.06	
	10气128-16-04		2.96	
	10气128-16-05	2022.10.14	2.94	
	10气128-16-06		3.38	
	10气128-16-07		2.91	
	10气128-16-08		2.63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6mg/m³、0.182mg/m³、18，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2022.10.1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声128-17-01	14:09	工业噪声	51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声128-18-01	14:20	工业噪声	60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声128-19-01	14:27	工业噪声	57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声128-20-01	14:34	工业噪声	60	≤65
2022.10.1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声128-17-02	15:00	工业噪声	54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声128-18-02	15:10	工业噪声	60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声128-19-02	15:18	工业噪声	57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声128-20-02	15:27	工业噪声	61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dB(A)、60dB(A)、57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一般包装材料、漆渣、危险废包装桶、活性炭、槽渣、废润滑油、废百洁布、污泥、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活性炭、槽渣、废润滑油、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百洁布、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1.2	1.2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1.1	1.0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1.851	1.851		HW49/900-039-49		
槽渣	0.8	0.8		HW17/336-064-17		
废润滑油	1.0	0.85		HW08/900-214-08		
废过滤棉	0.3	0.25		HW49/900-041-49		
污泥	4.738	4.65		HW12/900-252-12		
废百洁布	0.1	0.1	一般固废	331-001-01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18	17.2		331-001-10		
废转印纸	0.5	0.45		331-001-04		
废一般包装材料	0.5	0.45		331-001-07		
生活垃圾	4.5	4.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92mg/L、32mg/L、1.60mg/L、2.18mg/L、2.0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1mg/L、7.3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3mg/m³、14.0mg/m³、14.4mg/m³、16.3mg/m³；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2.9mg/m³、17.5mg/m³、<3mg/m³、118mg/m³、724，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9mg/m³、724，喷塑粉尘排气筒颗粒物，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6mg/m³、0.182mg/m³、18，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dB(A)、60dB(A)、57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一般包装材料、漆渣、危险废包装桶、活性炭、槽渣、废润滑油、废百洁布、污泥、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活性炭、槽渣、废润滑油、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百洁布、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磨削泥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0723-04-01-462423		建设地点		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防盗门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M5EWMXJ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2.0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非甲烷总烃			≤8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00											
		总磷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颗粒物			≤3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6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70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提交的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10.13	2022.10.14
弹性体	年产 3 万樘防盗门	100樘防盗门	87樘防盗门	85樘防盗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1-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飞
地址:浙江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茆角工业区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漆渣	HW12	900-252-12	1.2	桶/袋
危险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	托盘/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51	袋
槽渣	HW17	336-064-17	0.8	袋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桶
污泥	HW12	900-252-12	4.738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袋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

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 $Cl > 5\%$ ， $As > 0.2\%$ ，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黄明凯

电话：17369703333

营业代码：91330723WA2M5EWMXJ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溪支行

账号：201000280382877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重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漆渣	HW12	900-252-12	1.2	4200	桶/袋
危险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	4200	托盘/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51	4200	袋
槽渣	HW17	336-064-17	0.8	3000	袋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4200	桶
污泥	HW12	900-252-12	4.738	4200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42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加 200 元/吨)，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按 6000 元/年一趟起步价计算，超过清运起步价，单类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超过半吨按实际重量计算；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4 环保设施及危废仓库照片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及标排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M5EWMX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任相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县宏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M5EWM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